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以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行謹定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7月1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1.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4
三、 責任聲明	5
四、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5
五、 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6
六、 推薦意見	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劉鵬
呂嵐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
房巧玲
Tingjie ZHANG
邢樂成
張旭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以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隨著本行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快速增長，本行擬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結合自身發展需要，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對全行發展的支持能力，提高本行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總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債券期限：本次債券存續期與本行經營存續期一致。
3. 債券利率：發行固定利率品種，並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由本行及主承銷商共同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5. 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6. 發行授權：鑒於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在發行時間、市場環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為確保本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成功發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具體辦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如下有關申報和審批事宜：
 - (1) 就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申報、審批、核準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費用。
 - (2) 根據市場情況具體決定本行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和方式。

- (3)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能按照約定進行減計；確定本次債券的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市場、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所有相關事宜。
- (4)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本次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
- (5) 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在股東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做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的確定、債券期限、利率方式、監管部門要求調整的其他條款等）。
- (6)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四、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五、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7月15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21年7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其他事項

(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